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通医保发〔2020〕43号

关于市区医保定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 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备案保险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区各相关保险公司，职工医保参保人员：

根据《关于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人社规〔2017〕15号）、《关于推进家庭医生签约和进一步做好医疗（照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通人社规〔2018〕27号）及《关于商业保险机构办理职工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通医保发〔2019〕3号），市区开展了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医保个人医疗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申报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及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申请变更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已通过备案审核，现予公布，具体见附件。

符合职工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条件的参保职工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向定点保险公司投保，按规定购买经备案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

定点保险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与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加强与有投保意愿参保职工的沟通、交流，规范保险产品销售行为，按保险合同及时做好投保、理赔等服务。

二、根据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申请，取消该公司已备案产品《南通市医保账户（重疾+门诊）保险计划》。

三、本通知从2020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南通市区职工医保个人医疗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
定点保险公司及商业医疗保险备案产品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南通市区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定点保险公司及商业医疗保险 备案产品目录

定点保险机构	备案产品	投保条件	保费标准	保障期限	保险责任摘要（以具体保险条款为准）	单位地址及咨询服务电话	备注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东吴盛朗康顺重大疾病保险（2018）及附加两全保险	十八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	主险及附加险均根据不同保额、不同年龄、不同性别设置不同保费标准，可选择一次性交清 5/10/15/20年期缴	主险：终身； 附加险：至被保险人80周岁。	1.轻症疾病：40种轻症给付25%保额； 2.中症疾病：10种中症给付50%保额； 3.重大疾病：100种重疾分五组，第一组恶性肿瘤给付200%保额，其他组别给付100%保额，每组重疾仅赔付一次，最高累计赔付3次。 4.身故保险金：因意外身故或合同生效90天后因疾病身故，给付100%保额； 5.豁免保险费：轻、中、重疾豁免确诊日以后应交的各期保险费； 购买附加险的，身故保险金增加到120-160%，另增加满期生存金，80周岁生存且未赔付主险重疾保险金，可按110%给付主附险已交保费之和。	南通市青年西路15号新海通大厦7楼。 电话：0513-55082606	

定点保险机构	备案产品	投保条件	保费标准	保障期限	保险责任摘要（以具体保险条款为准）	单位地址及咨询服务电话	备注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悦享健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59 周岁以下，期缴最高缴费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根据不同保额、不同年龄、分别男女设置不同保费标准，具体见费率表。多年缴产品	终身	<p>1.重大疾病保险金：发生合同约定 120 种重大疾病给付 100%保额；</p> <p>2.轻症疾病保险金：发生合同约定 60 种轻症给付 20%保额；</p> <p>3.轻症豁免：首次发生 60 种轻症之一，豁免被保险人自确认轻症之日起剩余的各期保费；</p> <p>4.身故保险金：身故给付 100%保额；</p> <p>5.合同生效后的前 10 个保单年度：罹患 120 种重大疾病之一给付 150%基本保险金额；年满 18 周岁身故给付 150%基本保险金额。</p>	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 18 号恒隆国际 A 座 1002 室 咨询电话：0513-68788615	原备案的“太平盛世悦享健康团体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8 款）”产品停止销售

注：以上备案产品具体费率、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等，具体见保险公司保险合同。

南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